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29號

上　訴　人　陳文政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80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未及審理檢察官移送併案之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37部分，難認允洽，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陳文政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刑（相競合犯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如何量刑之理由，所為論斷及說明，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本件上訴意旨僅泛稱：伊係受朋友連累，本身也是受害者，而在檢察官偵訊時，已將該朋友之資料詳予交代，為何還遭判處重刑等語。

三、惟查，原判決就如何認定上訴人有其犯罪事實欄記載之罪行，已綜合卷內各項相關證據調查之結果而於理由說明，並對於上訴人否認犯罪所持伊是被朋友沈江青聲稱帳戶資料僅用於博奕之詞所欺騙、利用等辯解，係何以不足採信，亦予詳加指駁（見原判決第3頁第20列至第16頁第17列），並敘明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前案紀錄紛繁、素行不佳，本件犯行雖基於不確定故意所為，惡性較低，然其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已造成如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被害人金錢損失合計高達上千萬元，嚴重助長犯罪風氣，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相關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及其迄未賠償被害人損失等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予量處如前述之刑。經核原判決之取捨證據、認事用法及量刑，於法均無不合，上訴意旨猶執陳詞，空言否認犯罪，並泛稱係受朋友欺騙、連累等語，顯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本件上訴意旨僅空泛否認犯罪或稱原判決量刑過重，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再為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綜上，上訴人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其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名部分，既因上訴不合法，已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為有罪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名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本院即無從併予審判，亦應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